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2347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黃勇智

被告 吳縝滢（原名吳以琳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所謂住所，係指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而言；所謂居所，係指為某特定目的，而暫時居住之處所，於目的終了後，即行離去而言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則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住所地在臺東縣臺東市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稽，又被告現在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執行中，起訴時之被告現在地亦在臺東縣，此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可稽，足見被告起訴時住所地、現在地均係在臺東縣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07 書記官 高秋芬